

技术咨询合同书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洛浦县布尔库木水库大坝外部变形
监测分析报告

工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境内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勘测甲级、设计甲级

发包人：洛浦县水利局

设计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 包 人：洛浦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疆和田洛浦县布尔库木水库大坝外部变形监测分析报告编制，工程地点为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 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其它相关任务

(1)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洛浦县布尔库木水库大坝外部变形监测分析报告。

(2) 任务与规模：新疆和田洛浦县布尔库木水库大坝外部变形进行测量、数据分析，编制监测分析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各陆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包含税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并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勘察设计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勘察设计费，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双方合

同生效时，即作为设计人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负责，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10 日内，一次性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得到上级单位批复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25-526029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9609100051878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咨询合同书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洛浦县哈拉快力水库大坝外部变形
监测分析报告

工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境内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勘测甲级、设计甲级

发包人：洛浦县水利局

设计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 包 人：洛浦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疆和田洛浦县哈拉快力水库大坝外部变形监测分析报告编制，工程地点为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4 相关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其它相关任务

(1)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洛浦县哈拉快力水库大坝外部变形监测分析报告。

(2) 任务与规模：新疆和田洛浦县哈拉快力水库大坝外部变形进行测量、数据分析，编制监测分析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及时向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各陆份。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包含税费。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并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商定，勘察设计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勘察设计费，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双方合

同生效时，即作为设计人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负责，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解决，所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时 10 日内，一次性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得到上级单位批复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025-5260299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9609100051878

日 期： 年 月 日